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家華
電話：(04)22289111~55907
傳真：(04)25279083
電子信箱：cch114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60080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法務部廉政署自即日起，變更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箱址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6年9月6日中市政一字第1060008585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6年9月4日廉秘字第1060800651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廉政署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專用信箱箱址全面改寫，將該署原檢舉專用郵政信箱：「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」變更為「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」。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版本之投標須知範本(106.1版)第84條廉政署檢舉信箱資料尚未更正，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於下載使用該範本時，自行修正為正確資料。

線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